

内蒙古华电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
一体化工程一期 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乌力吉风电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平台.....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3.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10
3.3.2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5 报批前公示.....	10
6 其他.....	11
7 附件.....	11
附件 1 公众参与调查表.....	12
附件 2 承诺书.....	13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意义和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使提出的建议更趋完善、合理，从而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限度。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公示并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项目的认识态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委托内蒙古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北方新报、现场张贴同步公开二次公示信息。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两次公示的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委托内蒙古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2 月 2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01db89a13c97dd7cc03ab98b41d2d1db>）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告信息内容见表 2.1-1。

通过委托开展环评工作日期可知，首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信息公开要求；且首次信息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因此，我公司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期限及内容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2.1-1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内容

内蒙古华电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 一体化工程一期 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华电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一期 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力吉苏木 联系方式：18747850919 邮箱：1340542914@qq.com 建设内容：本期新建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40.5 万千瓦，配套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8.1 万亩，拟采用 1 台 5MW 风力发电机组以及 40 台 10MW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60.75MW/121.5MWh 储能系统、1 座 220kV 升压站（与二期项目共用）、35kV 集电线路、箱变及进场道路等其他设施。 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乌力吉风电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 附件：公参调查表-内蒙古华电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一期 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doc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个人中心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内蒙古华电电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 一体化工程一期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浏览次数: 207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相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华电电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 一体化工程一期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力吉苏木

联系方式：18747850919 邮箱：1340542914@qq.com

建设内容：本期新建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40.5万千瓦，配套沙化土地治理面积8.1万亩，拟采用1台5MW风力发电机组以及40台10MW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60.75MW/121.5MWh储能系统、1座220kV升压站（与二期项目共用）、35kV集电线路、箱变及进场道路等其他设施。

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乌力吉风电分公司
2025年 2 月 26 日

附件：
[公众参与调查表-内蒙古华电电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一期40.5万千瓦风电项目.doc](#)

★ 项目公示情况

□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日期：2025年2月26日

□ 公参公示
状态：已发布
日期：2025年3月18日

□ 全本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 竣工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 调试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 验收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图 2.2-1 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北方、《北方新报》及项目所在地附近村内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广泛征求各界对本项目的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项目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公示内容和时间的规定。

表 3.1-1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内容

内蒙古华电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一期 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向公众征求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表（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18747850929 或 1340542914@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 E-Mail 至评价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10 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乌力吉风电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公参调查表-内蒙古华电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一期 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doc

阿左旗风电环评报告书.pdf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开展第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01db89a13c97dd7cc03ab98b41d2d1db>）公开二次公示信息。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项目公示](#)[其他公示](#)[报告资料](#)[供需对接](#)[危废管理评估](#)[关于我们](#)

内蒙古华电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一期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5年03月18日

浏览次数：100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向公众征求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报告书/表（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 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18747850929或1340542914@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 E-Mail 至评价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乌力吉风电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公参调查表-内蒙古华电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一期40.5万千瓦风电项目.doc](#)

[阿左旗风电环评报告书.pdf](#)

项目公示情况

-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日期：2025年2月26日
- 公参公示**
状态：已发布
日期：2025年3月18日
- 全本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 竣工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 调试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 验收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图 3.2-1 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5 年 3 月 26 日~28 日，通过《北方新报》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两次公示。

报纸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报纸》刊登照片见图 3.2-2 所示。

花粉过敏科学防护 减少“一把鼻涕一把泪”

春暖花开的季节,带来的不仅是怡人的春色,很多人还会经历“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困扰。什么是花粉过敏?如何科学预防和应对花粉过敏?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耳鼻喉头颈外科医院副主任医师祝康介绍,花粉过敏本质是机体免疫系统对花粉的异常应答反应。当风媒花粉,如柏树、杨树、桦树、松树等,通过呼吸道或黏膜进入人体后,过敏体质者的免疫系统会误判其为“入侵者”,释放组胺等炎性介质,产生一系列症状,如打喷嚏、

流鼻涕、眼痒、皮肤瘙痒等,诱发变应性鼻炎、变应性结膜炎、变应性皮炎、哮喘等临床症状。“春天外出赏花的时候需警惕树木类风媒花粉。”祝康说,“而那些颜色鲜艳的樱花、桃花、梨花、杏花等多属于虫媒花,反而不易引起过敏。”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耳鼻喉头颈外科医院助理研究员陈敬国表示,花粉过敏的防控需要建立“四维防御体系”,涵盖物理隔离、预防干预、应急处理及系统治疗。第一维度是“躲”,即物理隔离。外出时佩戴N95口罩、护目镜

和长袖防晒服,避免在花粉高峰期外出。居家时关闭门窗,使用高效微粒过滤(HEPA)滤芯的空气净化器,并在室内晾晒衣物。实时追踪所在地的每日花粉浓度播报数据,动态调整防护措施。第二维度是“防”,即提前主动防御。花粉季前2~4周可启动预防性用药,如鼻喷激素或抗组胺药。饮食上,增加维生素C和Omega-3脂肪酸的摄入,减少光敏性食物。第三维度是“护”,即应急处理。轻度症状可用生理盐水冲洗鼻腔、冷敷眼部缓解瘙痒,佩戴护目镜或口罩,症状较

重时需遵医嘱使用对症药物。第四维度是“治”,即系统治疗。

祝康指出,常规药物对症治疗很重要,常用药物包括鼻用糖皮质激素、白三烯受体拮抗剂、抗组胺药等,新型的生物制剂则为中重度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过敏原特异性免疫治疗是长期有效的选择,疗程约3年,有效率约80%。此外,免疫调节也是重要的辅助手段,如保证优质睡眠、适度运动和减少压力。若出现喉咙发紧、呼吸困难、面部肿胀或意识模糊等严重过敏反应,应立即就医。(据新华社报道)

饿肚子入睡和吃点夜宵哪个更健康?

夜晚是一天中大脑和身体放松、修复的时刻。但是对于很多加班到很晚以及需要上夜班的人群来说,由于晚上仍在工作,睡前常常面临一个选择:是忍着饥饿入睡,还是吃点夜宵?这两种方式,究竟哪一种更健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主任刘忠说,睡前不进食对大多数人来说更健康。晚上,新陈代谢速度较慢,胃肠活动也相对减缓。如果在此时进食,特别是摄入过多的热量,身体难以及时消耗这些能量,容易转化为脂肪储存,可能导致体重增加。此外,睡

前进食还可能增加胃肠负担,甚至让大脑保持活跃,影响睡眠质量。

对于部分需要夜间加班以及上夜班的人来说,可以稍微推迟晚餐时间,延缓饥饿感的到来,保证正常入睡。如果临睡前已经非常饥饿,甚至感到头昏脑胀,说明身体的能量已经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吃夜宵,会影响入睡及第二天的工作和学习,但食物的选择和摄入量十分关键。

很多时候,长胖不仅是因为吃了夜宵,也是由于摄入总热量超出了身体需求。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健康管理中心营养师刘沅

冰建议,夜宵应在睡前1至2小时吃,比如,计划24点睡觉,可在22点左右吃夜宵。夜宵尽量选择清淡、低热量、易消化的食物,食物中的蛋白质和脂肪含量不宜过高,同时避免辛辣等刺激性调味品使用。

“例如,一小碗无糖酸奶,一个煮鸡蛋,或是一片高纤维面包,一份100克左右的水果,都是不错的选择。这些食物不仅能帮助维持血糖稳定,而且较容易消化吸收,不会给胃肠道带来额外负担。”刘沅冰说,夜宵应避免选择高糖、高脂、高盐的食物,如炒饭、炒面、盖浇饭、火锅和烧烤等。这些食物不仅

容易导致体重增加,还可能扰乱睡眠,加重胃肠负担。

此外,刘忠也表示,除了选择不吃夜宵或者选择健康的夜宵以外,保证充足的睡眠同样至关重要。睡得太晚或昼夜节律混乱会导致褪黑素分泌不足,影响瘦素的分泌和信号传导,以至于无法有效控制食欲。对于部分常常需要夜间加班以及上夜班的人来说,应尽量确保每天7至8小时的睡眠,以及入睡时间的相对稳定。很多人由于加班或者夜间工作,回到家已经很晚,此时不建议玩手机,还是要养成良好的习惯,尽快洗漱就寝。(据《人民日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刊)

刊登广告 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公告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的规定,现对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事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的规定,现对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公告事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的规定,现对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告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的规定,现对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事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的规定,现对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公告事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的规定,现对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告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的规定,现对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事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的规定,现对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公告事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的规定,现对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蒙发改公告〔2024〕10号)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图 3.2-2 2025 年 3 月 26 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

2025 年 3 月 20 日，通过《附近公告栏》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张贴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现场照片见图 3.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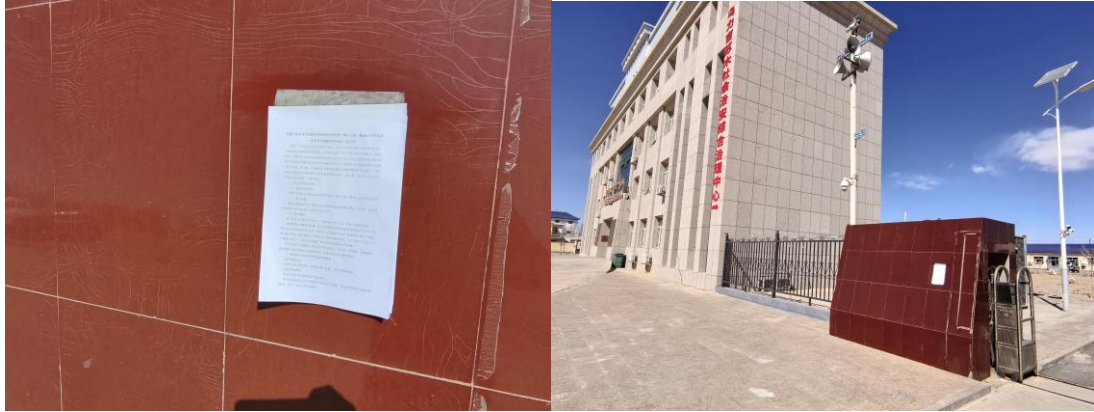


图3.2-3 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3.3.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将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乌力吉风电分公司设置为查阅场所，查阅场所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意见表以及纸笔等办公用品，并由至少 1 人负责接待、介绍项目情况、收集公众意见。

3.3.2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查阅场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填写意见表。

3.4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截止至第二次公示结束，我公司邮箱、电话、报告查阅场所没有收到公众针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截止至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我公司邮箱、电话、报告查阅场所没有收到公众针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报批前公示

内蒙古华电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一期 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报告由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乌力吉风电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符合《办法》第二十条中的相关要求。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内蒙古华电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 一体化工程一期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浏览次数: 1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公参说明全文公示(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乌力吉风电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件:

[公参说明-阿左旗风电.pdf](#)

[报批稿--阿左旗风电环评报告书.pdf](#)

★ 项目公示情况

□ 信息公开

状态: 已发布

日期: 2025年2月26日

□ 公参公示

状态: 已发布

日期: 2025年3月18日

□ 全本公示

状态: 已发布

日期: 2025年4月3日

□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图 5-1 报批前公示

6 其他

无

7 附件

附件 1: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2: 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附件 1 公众参与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内蒙古华电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一期 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9248.97 万元，占地面积约 1546.83 亩（包括永久占地、长期租地和临时占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期新建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40.5 万千瓦，配套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8.1 万亩，拟采用 1 台 5MW 风力发电机组以及 40 台 10MW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60.75MW/121.5MWh 储能系统、1 座 220kV 升压站（与二期项目共用）、35kV 集电线路、箱变及进场道路等其他设施。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附件 2 承诺书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华电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一期 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华电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一期 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乌力吉风电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乌力吉风电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